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1〕62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学校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学校质量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汕职院发〔2021〕59号）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汕职院发〔2020〕5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是指包括现代产业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10大项目建设内容的专项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广东省教育厅重点开展的个别项目由省财政专项安排；其它一般项目由学校中央和省“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学校自筹资金中划拨专门经费进行支持。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突出重点、业财匹配、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职责

1.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质量工程资金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统筹学校财力,将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综合预算方案;

3. 负责专项资金核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4. 统筹项目财政资金分配及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与上报工作。

第五条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职责

1.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是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工作,与计划财务处共同汇总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后申报专项资金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2. 会同计划财务处制定项目各级投入资金的明细分配方案;

3. 根据建设项目内容督促专项资金的使用;

4. 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1. 范围内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

2. 负责组织归口范围内项目的遴选和项目实施工作;

3. 负责项目遴选,明确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范围、评价、

验收及目标考核要求；

4. 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项目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督促预算执行;对经费使用与预算的符合性负监管责任;

5. 负责审核归口管理的项目绩效自评。

第七条 资金使用部门职责

1. 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建设成员,落实分工;

2. 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项目建设及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组织项目整改;

3. 对本部门所使用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直接监管责任;

4. 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

5. 负责提交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等。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1. 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编制,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

2.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照建设项目申报书和学校规定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3. 负责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4.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5. 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的经费开

支内容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各项目的年度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书建设周期及总预算额度内,每年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编制年度预算,提交“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由计划财务处审核后合并列入年度预算报学校审定。

第十一条 项目年度自筹资金投入于校内预算批准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于拨款到位后下达。财政奖补资金按规定可用于学校质量工程建设的,由计划财务处会同“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按照支付进度优先原则,统筹用于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自筹投入项目的建设需要。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为完成学校质量工程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人才培养费等。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六方面工作:

1. 专业建设:是指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校企合作共同制订指导性专业规范、进行专业认证与评估、同开展现代学徒教学改革、专本协同育人等。

2. 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是指建设精品课程、审定和支持出版新教材、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系统和数字化改造、建设教学考试课程网络考试系统和试题库等。

3. 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是指用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思政改革、开展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和竞赛等活动中,用于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试验实验、组织竞赛活动等。

4. 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是指用于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聘请专家、奖励教学名师等。

5. 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是指研究制定评估质量标准 and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开展评估技术和方法的研究中,用于设备与软件购置、数据采集、评审验收、成果出版等。

第十四条 “学校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凡应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资产与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论文及专著应标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字样,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根据学校相关

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学校行使使用权。成果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每年由计划财务处牵头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参照上级主管部门项目绩效评价要求执行。资金使用部门应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由“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评定。

第二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审计室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经济性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教务处、“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归口管理部门等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督。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部门应加强内部控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纳入干部考核范围,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规且绩效突出的,按绩效评价办法给予奖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或在实施中资金使用缓慢,效益低下甚至造成损失浪费的,由计划财务处提请学校对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